第四章

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規

第一節　現行法令

海岸地區所涉及的法令相當多，直接與間相關的法律就超過 17 種，法規與行政命令更是超過百種以上。有關海岸相關生態保護法令整理詳見表 4-1。其中，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且依該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意即國土計劃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尚有 6 年過渡期間，期間區域計畫法仍然有效，且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其為現階段空間計畫體系之最上為法定計畫。

表 4-1 海岸生態保護相關法令整理

類型	中央管理機關	上位指導法令	劃設範圍	法令條次	法令內容要點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管理法	海岸地區	第 10 條 ~ 第 14 條	海岸功能分區劃設與相關法定計畫擬定
濕地、潮間帶		濕地保育法	濕地	第 16 條 第 4 章	劃設功能分區與管制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濱海陸地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地區	第 16、37、42 條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劃設原則
近岸海域		區域計畫法 暨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	第 15 條 施行細則第 11、13 條	使用分區劃定與用地別編定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第 6 章	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
近岸海域		漁業法 暨施行細則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第 9、29 條 第 44~51 條	漁業權 漁業水產資源保育區劃定
保安林		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 保安林	第 17-1 條 第 22~31 條	自然保護區劃設 保安林經營管理

類型	中央管理機關	上位指導法令	劃設範圍	法令條次	法令內容要點
近岸海域	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第 10 條 第 17 條	規定主管機關可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擬定保育計畫 規定獵捕與垂釣區域
保安林		水土保持法	特定水土保持區 保護帶 保安林	第 8 條 第 16 條	防止海岸侵蝕之防風定沙及災害防護特定水土保持區（需特別保護海岸）
濱海陸地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第 15 條 第 19 條	農地經營管理
漁港		漁港法	漁港區域	第 11~19 條	經營、管理及維護
河川、海堤 濱海陸地 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	地下水管制區 海堤區域 河川區	第 47-1 條 第 63-5~6 條 第 78 條 ~81 條	地下水管制區 海堤區域管理 河川、區排管理使用
近岸海域	行政院環保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	潮間帶海域 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第三章 第 15~16 條	防止陸上污源污染
近岸海域		水污染防治法	地面水體	第 7~9 條 第 32 條	廢（污）水處理及防治規定
工業區		廢棄物清理法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第 40 條	垃圾處理設施清除
工業區		環境影響評估法	工業區及農漁地	第 5 條	須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
古蹟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行政院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白沙岬燈塔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第 2 章 第 3 章 第 4 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濱海陸地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觀光條例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第 19 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

在諸多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中，以海岸管理法（104 年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法（105 年公告實施），濕地保育法（104 年開始施行）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修正施行) 等法律影響最為深遠，以海岸生態為範疇，其相關法規彙整詳見表 4-2。

表 4-2 海岸法、國土法、濕地法、野保法、文資法之法規比較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地景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防護區為水利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農委會	文化部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為農委會）
規劃原則	※ 第 7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 第 4 條 重要濕地： 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第 3 條第 7 款： 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 第 8 條第 4 項： 第 1 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 ※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 第 3 條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保育對象	分級劃設： 一級、二級 ※ 第 12 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 ※ 第 14 條 海岸防護區： 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分級劃設： 第一類、第二類 ※ 第 20 條 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分級劃設： 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 第 8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施行細則第 5 條：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 二、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 環境。 三、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 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四、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 物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如下： 一、海洋生態系。 二、河口生態系。 三、沼澤生態系。 四、湖泊生態系。 五、溪流生態系。 六、森林生態系。 七、農田生態系。 八、島嶼生態系。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類之複合型生態系。 十、其他生態系。 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 ※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 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 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三、 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四、 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 第 3 條 文化景觀：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第 78 條 自然地景： 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 自然紀念物： 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管理計畫	※ 第 8~10 、18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第 12~18 條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 (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第 36 條 復育計畫 (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第三章第 13~19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0 條 保育計畫	※ 第 62 條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 第 80 條、第 82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維護計畫 (每五年檢討一次)
管理基金	海岸管理基金 ※ 第 29 條 基金來源 ※ 第 30 條 基金用途		管理基金 ※ 第 33 條 基金來源 ※ 第 34 條 基金用途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管制利用	※ 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第 26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第 16 條 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第 21 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	※ 第 8 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 第 22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 第 87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 81 條審查程序辦理。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管制利用			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禁止及限制		※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第 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__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 第 9 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處理。 ※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 第 13 條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 85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 ※ 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 第 88 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83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 28 條規定。 (第 28 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罰則	※ 第 32 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違反禁止及相容使用，處新台幣 6 萬 ~30 萬罰鍰。 造成毀壞，處 6 月 ~5 年徒刑，併科 40 萬以下罰金。 致釀成災，處 3 年 ~10 年徒刑，併科 60 萬以下罰金。 ※ 第 34 條 二級海岸保護區，違反禁止及相容使用，處新台幣 2 萬 ~10 萬罰鍰。 造成毀壞，處 3 年以下徒刑，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 致釀成災，處 6 月 ~5 年徒刑，併科 40 萬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海岸防護區，違反禁止使用，處新台幣 3 萬 ~15 萬罰鍰。 造成毀壞，處 5 年以下徒刑，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 致釀成災，處 1 年 ~7 年徒刑，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 ※ 第 35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 1 萬 ~5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 第 36 條 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 6 萬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 第 38 條 對第 32~34 條，除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 100 萬 ~500 百萬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 30 萬 ~150 萬元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 ~30 萬元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 39 條 前條情形致釀成災害，處 7 年以下徒刑，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處 5 年~12 年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 3~10 年以下徒刑，併科 7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萬 ~150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三、違反第 25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 ※ 第 36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6 條第 2 項之調查或第 31 條第 2 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 6 萬 ~30 萬元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 第 37 條 違反重要暫定濕地之限制及禁止行為，處 6 萬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 第 38 條 違反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或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處 6 萬 ~30 萬元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 10 萬 ~50 萬元罰鍰。 ※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 4~8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二、違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不得於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開發或建築。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 第 43 條 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 30 萬 ~150 萬元罰鍰。 違反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 40 萬 ~200 萬元罰鍰。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 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 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 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 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 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 如對野生動	※ 第 10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6 月 ~5 年徒刑，併科 50 萬 ~2 千萬元罰金： 違反第 85 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違反第 86 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103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 收費用。 ※ 第 10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0 萬 ~200 萬元罰鍰： 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83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或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者。有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 4 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萬 ~ 15 萬元罰鍰： 一、違反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罰則				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 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二、違反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特殊條文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 第 27 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二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納入濕地基金並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目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濕地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重要濕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特殊條文			※ 第 28 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 第 29 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 第 30 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 濕地是位於陸生及水生生態系統之間的過渡性地帶，是鳥兒們的覓食天堂。

第二節 相關政策工具

除了法律的制定，各相關行政機關可依照其職權，發布相關行政命令，以落實施政的實行。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人民權益應以法律定之，行政命令則無罰則，因此行政命令在施行上成效不彰，又目前立法冗長耗時，使得行政機關擬先以發布行政命令做為替代方案，偶爾發揮功效。在國土三法剛完成立法，行政機關在此前即以相關計畫施行之，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為現階段實施中與海岸生態保護之相關政策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依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內政部遂於 96 年底劃設並公布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其後隨即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以整合政府部會資源，推動濕地三育及維護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該計畫於 99 年核定，於 100 年開始實行，逐步針對國內重要濕地推動濕地調查維護、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等工作，以更進一步豐富台灣生態系統、維護濕地自然環

圖 4-1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內及鄰近之國家重要濕地分佈

境，目前公告之台灣國家重要濕地計有 83 處，分別為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41 處，桃園市境內則有 2 處國家級濕地，為桃園埤圳濕地 (國家級)、許厝港重要濕地 (國家級)，如圖 4-1。

各級國家重要濕地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各依權責及專業領域推動復育作業。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之復育將整合各單位之專業，分為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進而擬定復育計畫為行動策略藍圖，以「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方向進行，如圖 4-2。

主要工作項目中的「共同辦理項目」為整體性、制度性項目，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內容包括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整合提升濕地科學、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其中「分工辦理項目」為針對個別濕地基地之地方性、個案性項目，詳列濕地復育標準作業內容，各主辦機關依據濕地責任劃分結果及各濕地的特性、條件與議題，進行全部或部分復育作業。

執行作業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基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教育推廣等及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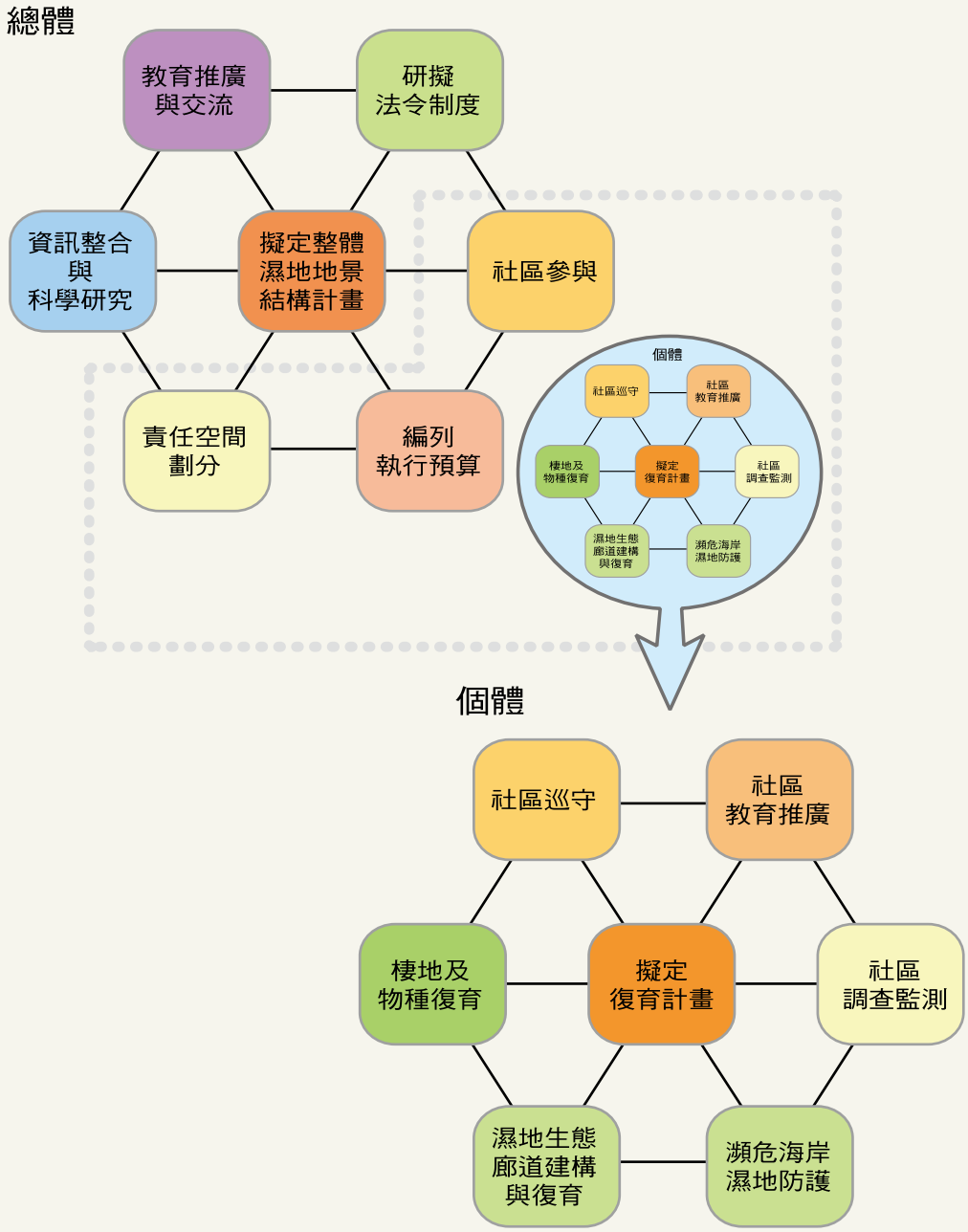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核定本」

圖 4-2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系統示意圖

二、本市海岸上位計畫

計劃包括：桃園綜合發展計畫、桃園都市計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詳見表 4-4。

表 4-4 本市海岸上位計劃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簡介
桃園市綜合發展計畫	計畫願景：將桃園國際航空城和桃園國際港，發展為台灣的海空中心。 計畫規劃： • 桃園區和中壢區兩區作為核心。 • 發展運輸、觀光和科技三大產業。 • 設立四個藝文園：客家文化園區、部落文化園區、文化藝術園區和漁港休閒園區。 • 北桃園（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發展為運籌中心，發展國際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與物流運轉中心； • 中桃園（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桃園區）：發展為政經區，定位為桃園市之政經金融中心及都市更新特區； • 西桃園（觀音區、新屋區）發展為港產區，利用其產業及濱海區位特性，定位在發展國際工商港化園區及濱海親水藍帶； • 南桃園（楊梅區、龍潭區）發展為研發區，定位在發展科技研發中心； • 東桃園（大溪區、復興區）為遊憩區，定位於觀光遊憩軸帶及民俗文化據點。
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畫	近年因國家政策和產業需求，訂定相關之開發計畫，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地區計畫與航空城捷運線、機場捷運線的規劃，結合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理念，推動國際運籌服務，冀望打造臺灣為東亞海空樞紐，此外，引導都市永續發展，結合北部區域生活圈。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為台灣的第六都，市內整體資源分配和行政權限劃分、空間規劃等問題，未來的都市治理和規劃須以更宏觀的角度和格局來全面檢視和分配，此外，本市為國際機場的所在地，是台灣的門戶，處於全球化的與國際競爭的首要之地，未來應做好迎接多元挑戰的準備。 都市計畫整併目標有四： 1. 依循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配合本市發展定位與實質需要，規劃都市空間機能，提出桃園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作為各地區未來發展之指導。 2. 研擬本市都市計畫整併原則、建議、方法及流程，並建構非都市土地縫合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與策略。 3. 重新賦予整併後都市計畫區妥適定位，並提出其位階檢討與內容調整建議方向。 4. 規劃都市計畫整併作業整體辦理步驟及程序，以因應現況發展與作業時效。

計畫名稱	計畫簡介
桃園航空城	交通部民航局與本市府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共同提出桃園航空城計畫，將國際機場轉化為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透過各項優惠措施及法令鬆綁，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擴大自由貿易服務功能，以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 ■計畫目的： 1. 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國家產業發展轉型重鎮，引領自由經濟啟航 3. 串聯活化捷運廊帶，發揮軌道運輸效能 4. 打造綠色健康都市，成為北部區域都心 ■計畫位置與範圍： 桃園國際機場周邊 (涵蓋大園區及蘆竹區)，面積合計 4,687 公頃。 ■發展定位： —打造桃園成為臺灣輪軸，發揮「前店後廠」效應 —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資金流、信息流 —提升桃園的國際競爭力，帶動臺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 —桃園升格為直轄市，建設「國門之都」 ■五大重點發展區域： 行政及商業服務區、綠色創新產業區、旅運及產銷區、物流經貿區、樂活優質住宅區。 ■推動方針 (五大原則)： 公開透明、民主參與、生態發展、公共利益、產業引進。
桃園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透過都市功能區分，發展和支持機場相容產業與航空城之生活機能。以城鄉永續發展觀點，整體考量市內 33 個都市計畫，整併和互補彼此都市發展之空隙，檢討並提供充裕之公共設施，來將以強化產業發展並兼顧國土保育之國土規劃，提出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的分區發展架構，作為城鄉發展之願景藍圖。另外配合機場捷運，帶動各捷運車站周邊地區之都市機能發展再生，建構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為主之交通路網與都市環境。埤圳系統是桃園台地的特殊景觀，未來應透過保存與活化，重現本市埤塘水圳之生態文化。 本計畫配合由本市府自行擬定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及桃園市區域計畫，提供桃園航空城之土地取得與開發之指導，並提出產業發展、土地利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與環境保護等計畫，融合成長管理、生態永續等概念，訂定土地開發之發展策略，達成共榮生產、魅力生活、優質生態的永續桃園。 綱要計畫四大政策綱領： 1. 打造桃園航空城，啟動新一波機場經濟發展 配合桃園機場發展，整合機場之營運和周邊發展，帶動台灣朝向亞太運籌中心的目標。 2. 配合軌道運輸系統，營造健康便捷的都會生活圈 建構桃園都會區綠色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桃園都會生活圈、高鐵、機場。並整合台北捷運新莊線、三鶯線、台鐵高架捷運化和桃林鐵路捷運化等相關軌道運輸計畫，建構完整的北台灣軌道運輸系統。 3. 整合都市計畫，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整體考量全市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以城鄉永續發展觀點，優先 整合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平鎮市等重點發展地區之十二個都市計畫；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則規劃為特色發展地區。 4. 結合埤圳濕地水路紋理，打造空間美學風貌 埤圳濕地系統是本市特有的景觀風貌，未來將結合並打造埤塘水圳的重要生態景觀與文化價值。

小 結

依法行政是現代化民主國家運作基石，海岸生態保護課題，必定涉及與海岸管理相關的各式法律與政策工具。國內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律近來已完成立法或修正，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律也已運作多年，這些都是本章內容。除了法令外，政府施政的上位計畫與重要保護計畫，也指引海岸保護之施政方向，為下一章節永續發展課題與策略進行舖陳。